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0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1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28日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公司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985,113.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7/10	2026/7/13	2026/7/1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上海安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臣驍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企业名称: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款。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3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相关可转债转股停牌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因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自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期间停止转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原来的40.37元/股调整为40.22元/股,调整后将于2026年7月13日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日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8338205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 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分红总额调整情况: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维持不变,派发现金红利总额由31,815,595.80元(含税)调整为31,985,113.80元(含税)。
- 本次调整原因: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新增股份1,129,900股;此外,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3日,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综上,公司实际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由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2025年年度现金分配总额。

一、调整前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根据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4月20日的公司总股本212,103,97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815,595.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783,589.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34%。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本次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方案
截止2026年7月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7月10日通过股票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序号			股东名称
1	(0****)60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29日至登记日:2026年7月9日),如擅自派股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合肥市蜀山区黄山路596号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01室证券事务部
咨询联系人:胡楠楠
咨询电话:0551-65771035
传真电话:0551-65771005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本次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0417 证券简称:合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6-23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6年5月13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25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0,692,473元,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率为31.64%,结余的1,149,012,800.68元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2.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79,884,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0日。

四、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国海,证券代码:002586)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4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药品名称:利妥昔单抗注射液(H103)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3.3
受理号:CXSS2400127、CXSS2400128
通知书编号:2026L00439、2026L00440
拟定适应症:非霍奇金淋巴瘤、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审查结论: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提交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H103)药品上市注册撤回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的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及相关安排

利妥昔单抗注射液是一款靶向CD20的人鼠嵌合单克隆抗体药物,可特异性结合B淋巴细胞表面的CD20抗原,通过激活补体依赖的细胞毒性、抗体依赖的细胞毒性以及诱导B细胞凋亡等机制,精准清除肿瘤增殖的B淋巴细胞,兼具抗肿瘤与免疫调节的双重治疗作用。该药

物是血液肿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领域的核心临床治疗药物,临床应用广泛、疗效确切,为国内临床主流药物。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上海复汉汉森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信达生物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等5家公司的利妥昔单抗注射液获批上市。

因该药品需进一步完善申报资料,经与国家药品审评中心沟通,上海安康决定撤回药品注册申请。上海安康收到《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后,将尽快按照审评机构建议及注册管理办补充完善相关研究工作后重新启动药品注册程序。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本次撤回注册申请,不会对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上海安康将推进后续研发、注册申报资料准备工作,待申报资料完善后尽快重启注册申报工作,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由于生物医药行业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产业化实施及商业化落地周期长,审批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积极推动在研项目进展,并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36

如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二、调整后利润分配方案

(一)本次调整原因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29,900股,并已于2026年6月24日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公司公开发行的“皓元转债”目前仍处于转股期内,自2026年4月21日至2026年7月1日期间,可转债转股数量为22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公告前一日(即2026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7月10日)期间,“皓元转债”停止转股,公司总股本将不再因可转债转股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皓元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综上所述,公司总股本由212,103,972股增加至213,234,092股。

(二)本次调整现金分红总额情况

根据上述公司总股本变动情况及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对2025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以截至2026年7月1日的总股本213,234,092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1,985,113.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48,953,107.32元(含2025年中期分红),占2025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41%。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利润分配具体情况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4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可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恢复停牌情况:适用
- 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相关证券停牌情况如下: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披露日前一交易日(2026年7月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皓元转债”将停止转股,2026年7月13日起恢复转股。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8051	皓元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10	2026/7/10	2026/7/13	

- “皓元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40.37元/股
- “皓元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40.22元/股
- “皓元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13日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0月24日-2026年10月23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激励计划/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公司股份/回购公司股份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638,720万股
累计已回购金额/占回购总额比例	0.8035%
累计已回购数量	32,355,307股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8.30元/股-64.1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含利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37)。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刊登于2026年5月2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7,827,938.36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自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回购专户不存在回购的股份,不存在其他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以分配比例不变的方式进行。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782,793,8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9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89号)同意,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2,235.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22,350手(8,223,500张),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皓元转债”,债券代码“118051”,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40.73元/股,经历次调整,截至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前,“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为40.37元/股。转股期间为2025年6月4日至2030年11月27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1,985,113.8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的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7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7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皓元医药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皓元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对“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格,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现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在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转股价格的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权益分派情况,“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使用上述派送现金股利的调整公式: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40.37元/股,D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股。
P1=40.37-0.15=40.22元/股

综上,“皓元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0.37元/股调整为40.2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于2026年7月13日开始生效。“皓元转债”自2026年7月2日至2026年7月10日(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自2026年7月13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8.81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8.53元/股(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为2026年6月8日(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6,357,269股,占公司总股本791,189,527股的比例为0.80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人民币64.18元/股,最低价为人民币48.3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23,553,075.57元(不含交易佣金及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上述事项的实施尚需获得政府部门的核准及相关审批,尚需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如需)审议通过后方能实施,项目的具体实施内容及项目的推进进度等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

未来项目实施运营后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气候以及风资源条件变化等方面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成文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6-075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华宁县大龙山风电场(二期)项目开发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